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塞内加尔(代表非洲集团提交): 决议草案

21/.....

在人权领域对苏丹的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相关文书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各国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义务,

强调各国对于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负有首要责任,

承认苏丹国内正在出现的发展动态以及苏丹政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记录,

关切地注意到所有各方在达尔富尔、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地区的侵犯人权行为,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6 号决议,

1. 注意到苏丹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报告,¹
2. 对独立专家所做的工作和提出的建议表示赞赏;
3. 注意到独立专家赞扬苏丹政府在其最近访问该国时予以的合作;
4. 欢迎苏丹政府承诺与南苏丹政府一起解决未决的问题;

¹ A/HRC/21/62。

5. 还欢迎苏丹政府就评估和提交对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受战争影响的平民的人道主义援助问题与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联盟签订谅解备忘录；

6. 指出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必须对有效地执行《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作出积极的承诺，特别是对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关于公正与和解的章节作出承诺，并敦促非签署团体立即加入该文件；

7. 欢迎苏丹人权咨询理事会继续展开旨在增进和保护国内人权的工作；

8. 进一步欢迎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作为增进和保护苏丹国内人权的一个独立的机制；

9. 还欢迎苏丹政府提交其第一份普遍定期审议报告，² 承认正如独立专家在其报告中所强调那样该国政府为执行所接受的建议而采取的步骤，并指出有必要为实施战略规定具体的时间范围；

10. 请独立专家协助该国政府实施执行其余建议的战略；

11. 促请苏丹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社会国际社会一起重建持久的信心和信任气氛，并推动增进和保护该国的人权；

12. 促请各会员国、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利益攸关方按照人权理事会第18/16号决议，支持苏丹政府的全国性努力，以便进一步改进该国的人权情况并应对其技术援助请求；

13. 关切地注意到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人道主义情况，并呼吁所有各方尽一切努力立即停止暴力并制止冲突，便利人们取得人道主义援助并采取行动加强这两个州里对法治的尊重，并尊重所有人权与基本自由；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苏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训练；

15. 促请苏丹政府继续与独立专家合作，包括允许他进入全国各地，特别是达尔富尔、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以便评估和核实人权情况，确定技术援助需求并报告其调查结果；

16. 决定在议程项目10下将苏丹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请独立专家继续与苏丹政府合作，以便执行将进一步有助于苏丹履行其人权义务的各个项目，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其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

17. 决定在议程项目10下按照其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² A/HRC/WG.6/11/SDN/1 和 Corr.1。